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向委員簡介 2017-2018 年施政報告中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措施。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該等用地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尚待確定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匯報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及監察根據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的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該事宜時，應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3. 就《華人廟宇條例》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討論《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的檢討結果，並於 2015 年 5 月 5 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該事宜的意見。委員當時察悉政府當局正在進行公眾諮詢，而相關諮詢工作已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結束。公眾諮詢的結果將會連同審計署在其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就華人廟宇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一併考慮。政府當局承諾在 2017 年下半年匯報上述公眾諮詢的結果。

尚待確定

4. 有關在國慶日升旗儀式中部分人士被逐離金紫荊廣場的事宜

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非委員的議員)在他們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致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23/13-14(01)號文件]內，對最近傳媒報道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灣仔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國慶日升旗儀式中有部分人士被驅逐離場一事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就該事宜進行討論。

尚待確定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就該聯署函件進行簡短討論，其後並將該事宜交付本事務委員會，因為國慶日升旗儀式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及郭議員在聯署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 CB(2)202/13-14(01)號文件]。

5.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 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152/11-12 號文件]第 27 及 28 段。

尚待確定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該

條例的規定領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該條例進行討論時，應就上述法庭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作出跟進。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跟進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852/16-17 (01)號文件]中所提出有關戲院業牌照及營運的事宜，當中包括要求當局檢討及修訂該條例。

6.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就在香港引入"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一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15/13-14(01)號文件]。委員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尚待確定

7. 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及管治事宜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問題表達關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以及監察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表現是否符合民政事務局與各主要演藝團體所分別訂立的《資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

尚待確定

8. 提供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鍾樹根議員建議討論各區提供足球場的情況及體育設施的預訂制度，以期打擊炒賣場地活動。他又對現有人造草地足球場的狀況及香港大球場草地重鋪工程的最新情況表示關注。

尚待確定

在同一會議上，陳恒鏞議員對表演場地及社區會堂供不應求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建議討論文化場地是否足以滿足服務需求。鍾樹根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場地伙伴計劃，以檢討

該計劃的成效。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提供了一份題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人造草足球場的設計和保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295/15-16(01)號文件]。

許智峯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與下述事項有關的事宜：(a) 寵物公園；(b)在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增設家庭友善遊樂設施；及 (c) 葵涌公園 [立法會 CB(2)230/16-17(01)號文件]。

陳恒鑌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事項[立法會 CB(2)462/16-17(01)號文件]。

9. 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的安全事宜

鄭俊宇議員在其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873/16-17(01)號文件]中對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例如拳擊)的安全事宜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的相關覆函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108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一覽表內加入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11 日